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0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葉文萍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
前列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安全國際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秦啟松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純萍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純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伍拾貳萬貳仟貳佰零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另聲請對相對人袁嘉駿、劉明雄發支付命令，並未提出足資識別其身分之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8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因聲請人於108年8月26日陳報狀仍未提出相對人袁嘉駿、劉明雄之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該相對人是否確有其人，亦無從送達，因之，該部分聲請應認為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